東南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5.12.13)

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6.10.17.)

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6.12.26.)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台(九一)高(四)字第九一一五七二五四號函,為輔助本校非自願離職勞工子 女就學,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:

經濟不景氣,為免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非自願離職問題影響學生就學,用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各類在職班),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(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伍仟元補 助除外)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金者,均可申請補助。

- (一)因事業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。
- (二)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。
- (三)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,逾一個月未能就業,且離職前一年內,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,視為非自願離職。

四、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:

- (一)第一學期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第二學期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下: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非自願失業之離職證明文件乙份。事業單位如已歇業,無法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者,則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,經實地訪視後,出具文件證明之。
- (三)有效期限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四)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六、助學金額每人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,每人每年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通過、學務會議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